



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初稿）

致：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定贵、汪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出具合法性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和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本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及股东资格、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等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

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2,2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996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对列

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6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6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6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6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6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6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



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269,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都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汪毅: 汪毅

吴定贵: 吴定贵

2024年5月28日